

2021年度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抽查	在红河州辖区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普遍适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普遍适用	
3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肥料生产、经营企业（经营者）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普遍适用	

4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农经营企业、农药经营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普遍适用	
---	--------	--	--------	----------------------	------	-----------	--	------	--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抽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操作证件执行情况，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质量、维修情况。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者，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p>	普遍适用	
---	------------	--	--------	-------------------------------	------	-----------	---	------	--

6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备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一般抽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种子经营户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六条：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种子质量抽查，并公告抽查检验结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种子的真实情况，无偿提供检验样品；</p> <p>《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质量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八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监督抽查对象重点是当地重要农作物种子以及种子使用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农作物种子。</p> <p>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抽查。</p>	普遍适用	
---	-----------	--	--------	-----------------	------	----------	---	------	--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饲料经营企业(经营者)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普遍适用	
8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普遍适用	

9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质量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兽药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者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普遍适用	
10	种畜禽监督抽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实地核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普遍适用	

1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般抽查事项	红河州辖区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实地核 查	州、县农业农村部 门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1、实施现场检查；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5、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普遍适用	
----	-------------	---------------------------	--------	--	----------	---------------	---	------	--

12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相关职能部门(渔业渔政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普遍适用	
----	---------------------	----------------	--------	----------------------------------	------	--------------------	--	------	--